河北省文安县直工委

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16]129号）等规定，现将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结合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的指示、决议；

按照县委的要求，围绕经济建设中心，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，并督促检查落实。

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，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证；

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，负责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设置和党务干部；

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；

按照党章规定，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县级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；

领导县直机关纪工委的工作；

必要时组织召开县直机关党的代表会议；

领导县直人民武装工作；

建立机关工委与县直各部门党组联席会议制度，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；

执行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**机构设置**：

文安县县直工委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县直工委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二、部门决算报表（附表）

三、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文安县直工委收入为85.99万元，较15年收入增加4.07万元。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其中：上年结转结余0，财政拨款收入85.99万元（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），较15年收入增加4.07万元。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财政拨款支出85.99万元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.68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

（二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收入决算为85.99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（三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支出决算为85.99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85.9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85.99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5.99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.68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5.99万元，包括：人员经费81.1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.89万元；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6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万元。与年初预算数持平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.89万元，比2015年度增加1.64万元，原因是2016年度办公用品和日常维修费增加，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。

（七）绩效预算信息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**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**

**河北省文安县县直工委 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| 0 | 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，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证。 |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；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；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 |  | √ |  |  |  |
| 思想政治建设 | 0 | 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，教育县直机关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。对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宣传教育，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。 | 2016 | 利用各种形式对党员、发展对象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宣传教育，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，使党员的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；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更加深刻；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更加全面。 | √ |  |  |  |
| 组织建设 | 0 |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，丰富党建活动内容，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 | 2016 | 党组织、党员作用发挥突出 | √ |  |  |  |
| 县直机关人民武装工作 | 0 | 领导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| 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。 | 县直机关人民武装工作 | √ |  |  |  |
| 征兵工作 | 0 | 开展夏秋季征兵工作 | 2016 | 把优秀有志青年选入军营 | √ |  |  |  |
| 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、民兵组织建设 | 0 | 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，增强国防理念，支持国防建设，加强专武干部、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| 2016 | 组织健全，工作落实。 | √ |  |  |  |

（八）无政府采购。

（九）国有资产信息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，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1.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。

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。

**第四部分、名词解释**

**1**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**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3**、**“**三公**”**经费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4**、机关运行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